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范围

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合作主体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合作主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4、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及额度限制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的投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